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925號

上訴人 台北双喜電影發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双喜電影公司）

台北真好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真好電影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發行工作室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發行工作室台灣分公司）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陳永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

上訴人 楊馨銓

訴訟代理人 陳信翰律師

上訴人 余良元

訴訟代理人 吳存富律師

上訴人 王秀華

訴訟代理人 陰正邦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0年度重勞上字第35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楊馨銓、余良元、王秀華為給付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發行工作室台灣分公司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

上訴人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發行工作室台灣分公司之上訴均駁回。

01 第三審及廢棄改判部分之歷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双喜電影公
02 司、真好電影公司、發行工作室台灣分公司負擔。

03 理 由

04 一、上訴人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發行工作室台灣分公
05 司(下稱双喜電影等公司)主張：伊自民國104年12月間起僱
06 用第一審共同被告陳玉玲(嗣撤回起訴)擔任會計，詎其自10
07 5年起利用職務之便，擅將伊名下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
08 一所示銀行帳戶存款，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日期，將該附表
09 所示金額匯、存入對造上訴人(下稱楊馨銓等3人)如附表一
10 所示銀行帳戶，楊馨銓等3人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致伊
11 受有損害，應負返還之責等情，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
12 為判命：(一)楊馨銓依序給付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
13 發行工作室台灣分公司新臺幣(下同)285萬元、15萬8500
14 元、150萬元各本息；(二)余良元依序給付双喜電影公司、真
15 好電影公司73萬元、34萬2500元各本息；(三)王秀華依序給付
16 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244萬5429元、100萬元各本息
17 之判決。

18 二、楊馨銓等3人抗辯：

19 (一)楊馨銓部分：陳玉玲領取双喜電影等公司之存款，與伊受領
20 其清償積欠伊借款債務所為匯款，非同一原因事實，欠缺直
21 接因果關係，伊無不當得利。況伊善意受領陳玉玲給付，依
22 民法第948條第1項規定，適法取得其匯入之款項，双喜電影
23 等公司僅得對陳玉玲為請求。又伊無從知悉陳玉玲匯款之緣
24 由，依民法第182條第1項規定，亦得免負返還之責。

25 (二)余良元部分：陳玉玲挪用款項致双喜電影等公司受有損害，
26 與伊受領陳玉玲清償借款係基於不同原因事實，無不當得利
27 可言。又本件屬給付型之不當得利，應由双喜電影等公司就
28 無法律上之原因負舉證責任；縱屬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伊
29 基於與陳玉玲間借貸關係而受領給付，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
30 性，双喜電影等公司不得請求返還。

01 (三)王秀華部分：伊基於借貸關係而受領陳玉玲匯款，無不當得
02 利可言。双喜電影等公司受有損害，與伊受利益係本於不同
03 原因事實所生，並無直接因果關係。

04 三、原審一部廢棄第一審所為双喜電影等公司敗訴之判決，改命

05 (一)楊馨銓依序給付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發行工作
06 室台灣分公司7萬6099元、12萬0144元、6萬8423元各本息；

07 (二)余良元依序給付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60萬3186
08 元、28萬9952元各本息；(三)王秀華給付双喜電影公司176萬2
09 525元本息，及維持第一審所為双喜電影等公司其餘敗訴部
10 分之判決，駁回双喜電影等公司其餘上訴。理由如下：

11 (一)双喜電影等公司自104年12月間起僱用陳玉玲擔任會計，陳
12 玉玲以双喜電影等公司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存款，於如附
13 表一所示日期，將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分別匯、存入楊馨銓等
14 3人如附表一所示銀行帳戶，陳玉玲因詐欺等罪，遭臺灣臺
15 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5號刑事判決，判處應執
16 行有期徒刑8年6月，尚未確定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

17 (二)陳玉玲上開匯、存款行為，顯未經双喜電影等公司同意，双
18 喜電影等公司復拒絕承認陳玉玲上開無權處分或無權代理之
19 匯、存款行為，可認双喜電影等公司受有損害，與楊馨銓等
20 3人之受利益間，具有因果關係。審諸陳玉玲之證述，卷附
21 存摺封面、帳戶往來明細、銀行帳戶歷次匯款紀錄彙整、本
22 票、借款約定書、LINE對話紀錄翻拍畫面、借據、支票及建
23 物所有權狀等件，參互以察，足認楊馨銓等3人係基於與陳
24 玉玲間借貸關係，受領其清償借款本息，其中利息部分，如
25 附表二「左欄屬於利息部分之金額」欄所示，所約定之利
26 率，超過110年1月20日修正公布、同年7月20日施行前(下稱
27 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所規定週年利率20%。

28 (三)觀諸修正前民法第205條，及110年1月20日修正之立法理
29 由，均可知該條規定係為禁止重利盤剝行為，其立法理由原
30 已記載超過週年利率20%部分之利息約定無效，然法條文字
31 係記載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致司法實務認為僅債權人

對之無請求權，而非約定無效，為強化最高約定利率之管制效果，始為修法。則楊警銓等3人與陳玉玲約定借款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部分，顯為法律明文禁止之重利盤剝行為，不應予以保護；且就其受領超過週年利率20%之利息部分，相較於因陳玉玲之行為受到財產損害之双喜電影等公司而言，並無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自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双喜電影等公司就此部分請求楊警銓等3人返還不當得利，洵屬有據。至双喜電影等公司其餘請求部分，因楊警銓等3人係本於與陳玉玲間借貸關係而受領，無違反既有法秩序之規定，應認楊警銓等3人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双喜電影等公司不得請求返還。

(四)民法第948條、第182條第1項規定及其立法目的，各在保護善意受讓人或善意受領人，以維交易安全。楊警銓等3人在受領超過約定利率上限部分之利息時，知悉該部分利息為法所禁止，自無民法第948條、第182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至其抗辯依修正前民法第205條規定，其受領超過週年利率20%部分之利息，毋庸返還，依債之相對性原則，亦僅得對陳玉玲為之。準此，楊警銓等3人受領利息，扣除以週年利率20%計算後，超過該上限之利息數額如附表二「超過法定利息之利息數額」欄所示。

(五)從而，双喜電影等公司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一)楊警銓依序給付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發行工作室台灣分公司7萬6099元、12萬0144元、6萬8423元各本息；(二)余良元依序給付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60萬3186元、28萬9952元各本息；(三)王秀華給付双喜電影公司176萬2525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廢棄改判(即命楊警銓等3人為給付)部分：

1. 按110年7月20日修正施行之民法第205條雖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惟依民法債

篇施行法第10條之1規定，並無可溯及既往適用之特別規定。本件係於該民法第205條修正施行前，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仍應適用修正前民法第205條之規定。次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20%者，修正前民法第205條既僅規定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則債務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債權人受領時，自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而請求返還。楊警銓等3人係基於與陳玉玲間借貸關係，受領其清償借款本息，為原審認定之事實。則陳玉玲任意給付逾約定利率上限之利息部分，即非不當得利，依上說明，双喜電影等公司即不得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楊警銓等3人返還。乃原審見未及此，就此部分為楊警銓等3人不利之認定，於法自屬有違。

2. 楊警銓等3人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廢棄，改判双喜電影等公司在第二審之上訴均駁回，以臻適法。

(二)關於駁回上訴(即双喜電影等公司請求再為給付)部分：

1. 原審本於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認楊警銓等3人係本於與陳玉玲間借貸關係，受領上揭未逾約定利率上限之借款本息，非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双喜電影等公司不得請求返還。從而，双喜電影等公司依民法第197條規定，請求(一)楊警銓依序給付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發行工作室台灣分公司277萬3901元、3萬8356元、143萬1577元各本息；(二)余良元依序給付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12萬6814元、5萬2548元各本息；(三)王秀華依序給付双喜電影公司、真好電影公司68萬2904元、100萬元各本息，均為無理由，不能准許，因而為双喜電影等公司此部分不利之判決，於法並無不合。
2. 双喜電影等公司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結果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該部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楊馨銓等3人上訴為有理由，双喜電影等公
02 司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
03 項第1款、第481條、第449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05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6 審判長法官 林 恩 山

07 法官 吳 青 蓉

08 法官 許 紋 華

09 法官 林 慧 貞

10 法官 李 寶 堂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 記 官 王 心 怡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